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蘇芳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87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獎懲規定中央補助款檢核項目彙整表1份
(44409103_115308796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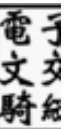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一案，不予備查，請依說明修正，
並於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11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40505號函續
辦。

二、貴校所報學生獎懲規定經檢視後，尚有以下幾點未符教育部規定，請依說明修正：

- (一)前函說明三、(三)略以：「書面懲處僅限『警告』、『小過』、『大過』三類，不得包含如『愛校服務』、『留校察看』、『特別管教』」等不符獎懲規定之懲處措施，先予敘明，爰如訓誡、特別處置、特別懲罰、帶回管教、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……等等不宜列入懲處。
- (二)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12條明定「授課日」之出缺席狀況，不得加以懲處，爰如公眾服務、團體活動……等等之出缺席，應符明確性原則。



景興國中 1150807



PSAA1153005927

(三)次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8點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」第3點，明定學生未參與「非學習節數」活動禁止處罰，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6點，明文「服儀不符規定」者不得處罰。爰此，學校不應以「未完愛校服務」為由將前揭事項納入懲處，避免「變相」處罰。

(四)本局前於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005263號函知各校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，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；國中小為40日，合先敘明。

(五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A號函說明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D號函其中，關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已修正為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，為明確定義，爰請學校配合修正文字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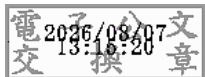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承上，查貴校之學生獎懲規定中有明文涉及前揭說明事項，請先行修正，於旨揭日期前以公文（非紙本）函報本局，以利備查管考。

四、另有關請假程序、非授課日等部分是否可納入獎懲仍存有疑義，本局業已函請教育部釋示，俟教育部回復，另案函請學校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

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